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因2017年度因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为合作伙伴担保，导致公司2017年度部分银行存款成为受限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追溯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民营企业融资较为艰难，公司多家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均希望公司发挥上市平台的优势，为其融资提供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分别为宏辉电子、贝斯曼、亿芯智控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涉及的银行存单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53亿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在例行内部审计中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及时对相关担保进行了处理，未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因公司使用银行存单对外担保，使得公司2017年度部分银行存款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

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二、具体调整

1、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1,778.76	171,791,7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396,930.52	2,017,396,9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532.33	90,40,46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39,813.83	-297,339,8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894,033.99	1,364,894,033.99

2、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7,439,329.98	2,817,439,3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970,175.14	3,222,970,1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99,887.00	-229,899,8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642,363.03	-682,642,363.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09,161.53	799,209,161.53

本次调整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包括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上述调整是因为担保事项导致公司银行存单在质押期间成为受限资产，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需要对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进行调整，但不涉及资金实际流出。2018-2019年公司解除上述担保后，上述存单解除受限，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将相应调增。

三、追溯调整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91,778.76	100,000,000.00	271,791,7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396,930.52	100,000,000.00	2,117,396,9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467.67	100,000,000.00	-9,593,53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39,813.83	100,000,000.00	-397,339,8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94,033.99	100,000,000.00	1,264,894,033.99

2、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439,329.98	100,000,000.00	2,917,439,3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70,175.14	100,000,000.00	3,322,970,1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9,887.00	100,000,000.00	-329,899,8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642,363.03	100,000,000.00	-782,642,363.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209,161.53	100,000,000.00	699,209,161.53

四、追溯调整后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如下

1、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77,040.69	1,583,541,08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87,313.13	4,699,333.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39,044.37	171,547,9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803,398.19	1,759,788,376.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688,011.12	1,236,018,19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18,469.34	161,796,28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98,671.30	65,779,189.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1,778.76	189,522,3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396,930.52	1,653,116,0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532.33	106,672,31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22,961,073.02	23,505,24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35,160.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6,233.46	62,505,24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5,299,371.45	310,541,52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621,078.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017,453.73	525,288,720.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03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16,825.18	845,092,3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20,591.72	-782,587,10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8,593,89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1,066.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5,139,820.00	793,774,794.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2,883.95	151,632,21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662,703.95	3,004,000,907.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65,800,000.00	70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75,285.24	74,842,908.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2,372.17	65,410,2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437,657.41	847,553,1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5,046.54	2,156,447,71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0,736.32	-55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39,813.83	1,480,532,3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233,847.82	181,701,4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894,033.99	1,662,233,847.82

2、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209,889.00	599,369,83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1,318.84	765,420.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389,080.30	47,085,3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070,288.14	647,220,581.6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909,260.61	590,495,80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37,318.76	46,396,95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84,265.79	14,945,208.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7,439,329.98	272,560,0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970,175.14	924,398,00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99,887.00	-277,177,42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3,269,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22,613,123.02	23,505,24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148,758.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61,881.97	75,774,49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041,250.71	215,642,89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018,453.73	4,621,078.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1,556,970.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03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59,704.44	896,461,97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97,822.47	-820,687,47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522,829.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4,000,000.00	793,272,102.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7,599.45	137,134,76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837,599.45	2,984,929,694.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7,800,000.00	36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30,948.23	48,549,537.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2,833.33	47,386,94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873,781.56	464,136,4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6,182.11	2,520,793,20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1,52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642,363.03	1,422,928,31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851,524.56	58,923,21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09,161.53	1,481,851,524.56

五、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的规定，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加强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审核结论：我们认为，新纶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新纶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